

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

湖农字〔2022〕100号

青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部分区域项目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青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局于2022年9月2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青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部分区域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已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现批复如下：

一、区域评估报告总体意见

-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0hm²。
-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0 万元，其中南昌电子信息（LED）产业创新示范园（二期）一组团项目已批复（湖农字〔2021〕26 号）并已缴纳 26.34 万元，应实际缴纳费用 73.66 万元。

二、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区域评估报告，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保护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需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落实批复的区域评估报告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措施实施进度安排；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批复后不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可向我局提出申请，免征情形详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

